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就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2019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其中现场出席会议2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10次。本人能够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能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19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未出席相关会议。

3、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9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能做到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利润分配政策、续聘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9年，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在相关会议上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对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对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对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 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对关于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表了独立意见；

(16) 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部分生产线继续延期或终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关于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任职以来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

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际经济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以及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被选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9 年主要履行了如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 年，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期间，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 年，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考核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019年，本人任职以来能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重大项目建设、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

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19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

3、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2019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9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当年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建设、技术改进、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

七、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建议和意见

2020年，公司应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治理，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和文化融合，公司内部做到统一部署、协调一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凝心聚力，形成合力，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要注重财务控制，防范财务风险，以及加强安全环保风险管控力度，防范安全环保事故。公司还要大力引进成熟的高级管理人才、技术研发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八、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九、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13902485177@139.com

2020年，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注重防范风险，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

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将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材料，进一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能力。坚持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最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开展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黄辉

2020年5月6日